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 1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52,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52,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2	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3	选举周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4	选举高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陆德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02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03	选举闫清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杜义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2.02	选举黄永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951,555	99.99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0,267	99.9619	400	0.0381	0	0.0000
10.01	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2	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3	选举周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4	选举高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1	选举陆德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2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3	选举闫清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杜义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杜义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俊雄先生和卢家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周俊雄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
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东进	刘东进、周俊雄、闫清东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德明	陆德明、周俊雄、刘东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闫清东	闫清东、周俊雄、陆德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杜义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义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俊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俊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雪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俊雄先生、周俊杰先生、高雪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容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容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振容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容先生简历

陈振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广东省惠州金源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会中心管理会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陈振容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107 股,陈振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95,131,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03),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259.23	1,259.23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520.13	2,520.13
合计		3,779.36	3,779.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利元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利元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58,559,227.87 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95,131,1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03),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77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259.23	1,259.23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520.13	2,520.13
合计		3,779.36	3,779.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利元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66274_G07 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